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面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08:00-上午09:00

(三) 登记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45616

电子邮件：liuwei@zgshgs.com

电话：0772-8251508

手机：18577210215

传真：0772-825199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38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